

交通部所屬機關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間有漏未行政處罰情形，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已追繳押標金及刊登不良廠商名單於政府採購公報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交通部所屬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行為之廠商漏未依法裁處，經函請檢討妥處，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底止，已追繳押標金 4,276 萬餘元及刊登不良廠商 33 家次。

依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行為，除涉及刑事部分，另定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交通建設審計處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各地方法院於 99 至 103 年間所作一審判決有罪刑事裁判書、及由法務部所提供緩起訴處分書列載，廠商違反採購法投標（或承攬）交通部

所屬各機關之標案者，計有 188 件。其中部分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及投標廠商間以協議方式圍標等違反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者，仍有部分招標機關未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及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

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截至 104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機關已追繳押標金 4,276 萬餘元及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不良廠商 33 家次，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有效匡正採購秩序。

【裁判字號】	102, 訴, ○
【裁判日期】	1020610
【裁判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等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
被 告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李○○
被 告	張○○
	陳○○
	朱○○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